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詹樟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群機電自動控制行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再者，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3年6月至同年12月所積欠之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勞健保費、加班費及資遣費，然未敘明其各項請求之具體金額及其原因事實，請予以補正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列有各項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起訴狀正本，並附繕本一份，及提出薪資明細、薪資帳戶存摺影本（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，資料需包含封面，內頁連續不中斷，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資，應一併敘明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。

四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11,17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
五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之裁判費及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楊美芳